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教育局）的（2024年喀什市教育系统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大米），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齐泰制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8363.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面），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疏附县库特拉尼面粉厂），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45.81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3.（油）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世纪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49.6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牛奶）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7人，营业收入为 2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5.（酸奶）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7人，营业收入为 2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调料副食品：白砂糖、白冰糖、花椒粉、孜然粉、孜然颗粒、白胡椒面、黑胡椒面、碱面子、丁香、草果、淀粉、桂皮、八角、朝天椒、花椒、干木耳、辣皮子、馄饨皮、花生米、黄豆、黑豆、

- 鹰嘴豆、黑米、红豆、绿豆、白芝麻、黑芝麻、玉米面、红薯粉条、虾米、海带)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疆中鸿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55.21万元,资产总额为6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调料副食品:加碘精制盐)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16.71万元,资产总额为3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调料副食品:发酵粉)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菏泽多美酵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1.33万元,资产总额为31.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调料副食品:醋)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清徐县宋氏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6万元,资产总额为1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调料副食品:酱油)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市南峰调味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1.2万元,资产总额为23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调料副食品:生抽)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5人,营业收入为31967.19万元,资产总额为50097.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调料副食品:老抽)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5人,营业收入为31967.19万元,资产总额为50097.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调料副食品:蚝油)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28791.38万元,资产总额为41973.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调料副食品：甜面酱)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鼎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0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3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4. (调料副食品：番茄酱)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秦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1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5. (调料副食品：香油)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和县兴盛麻油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6. (调料副食品：豆瓣酱)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锦蓉食品厂)，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19.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调料副食品：紫菜)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滕州市全珍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6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8. (调料副食品：月饼)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喀什市翔伟食品厂)，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8.4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9. (调料副食品：汤圆)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13.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0. (调料副食品：粽子)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丘县佳荷食品厂)，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9.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7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1. (调料副食品：葡式蛋挞皮) 属于 (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

鑫汇鸣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调料副食品：冻虾）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湛江市松泉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89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3.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3.（糕点）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迈福敦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375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8.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干果：核桃仁、葡萄干、骏枣、巴旦木仁），制造商为（新疆疆中鸿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5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吕托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喀什深喀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1. 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不适用本声明函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声明函